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934/E755/V/GPAL/2014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4年10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1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於2013年10月開展了法律範疇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對外入職中央開考，開考通告中訂定了知識考試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階段為口試。
2. 就筆試的安排方面，行政公職局已根據第23/2011號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於2014年3月5日公佈了筆試的安排詳情、《准考人須知》及《問題集》。其中《准考人須知》列明了考試期間必須遵守之考試規則，包括考試期間可參閱的資料的規定。《問題集》內亦包含考試期間可參考資料的具體闡述，詳細解釋了有關規定。另外，行政公職局在考試前於3月14日亦發出了新聞稿，提醒各准考人於考試前必須細閱已公佈的《准考人須知》，尤其是有關違反規則者將被除名的規定，並對考試期間准予參閱之法規資料再次作出說明。
3. 在考試當日，典試委員會在開考前發現有准考人所帶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之參考書本含有非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律法規，或一些彙編含有註譯、註解及不屬原法律的序言等資料。顯然，該等准考人不具備條件參加筆試，為了避免准考人因違反有關規則而被除名，典試委員會議決在開考前給予一定時間讓准考人對已帶備但不符合考試規則的資料作出處理，以便他們在答卷時可參閱之，否則准考人會違反規則被除名或是考試期間不能使用及參閱所帶備的法律彙編。

4. 雖然准考人在處理可參閱之法規資料時耗用了一些時間，但須強調的是，考試的作答時間為三小時，所有准考人的作答時間均不受影響。
5. 而在考試進行期間，仍發現有准考人所使用的個別法例資料或不符合考試規則，典試委員會對相關准考人的法例資料逐一進行審議，並將違反《准考人須知》的准考人予以淘汰。對於符合考試規則的法例資料，典試委員會使用少許時間進行審議後即將法例資料發還予准考人。為此，須強調，准考人是有足夠時間使用有關法例，完成考試。
6. 負責是次開考的典試委員會是由 9 個部門共 13 名代表所組成。典試委員會負責一切聘任與甄選的工作，尤其訂定考核內容、評核標準及批改試卷等。是次筆試的試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類別分為直問直答題、論述分析題及實例題，直問直答題是考核准考人是否具備清晰思維層次及邏輯性。此外，由於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的職務是著重研究和撰寫意見書、參與撰寫法律分析，協助起草法律、法規等，故考試題目亦包括論述分析及實例題等，以評估准考人的法律綜合能力。

7. 是次法律範疇的高級技術員職程考試屬法律範疇首次中央開考，准考人可能由於未能適應及掌握考試方法，或因準備不足而影響考試表現。特區政府已對此進行檢討，日後的開考將優化試題設計，並舉辦考前講解，讓考生對考試要求有更清楚的了解，從而做好更充足的準備。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高炳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